

云南财经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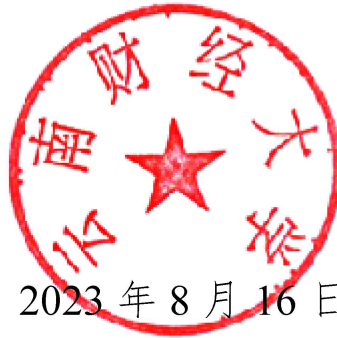
校研发〔2023〕22号

关于印发《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修订）》已经学校会议审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修订）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细则 (修订)

为规范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确保研究生培养质量提高的前提下，充分发挥研究生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允许优秀研究生提前毕业。

第二条 根据《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和学校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研究生申请提前毕业提供便利。

第二章 申请提前毕业条件

第三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记录。

第四条 博士生应在学校接受本专业学习至少三年，硕士生应在学校接受本专业学习至少两年，且完成培养方案规定内容。

第五条 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且无不及格记录。

第六条 指导教师同意提前毕业，且已完成学位论文。

第七条 具备较强创新能力，且已取得与所学专业紧密相关的科研成果。

（一）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具有从事创造性学术活动能力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且已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在读期间，以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规定的 A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读期间，以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规定的 B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2 篇（其中至少有 1 篇为中文论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3. 在读期间，以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规定的 C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4 篇（其中至少有 2 篇为中文论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具备社会责任感和较强的知识创新能力，且已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在读期间，以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规定的 C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在读期间，以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规定的 D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2 篇（其中至少

有 1 篇为中文论文) 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三)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具备社会责任感和较强的实践创新能力, 且已取得以下科研成果之一。

1. 在读期间, 以云南财经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 在学校学术期刊目录规定的 D 类及以上级别期刊上发表 1 篇与本专业密切相关的学术论文。

2. 其他科研成果, 由本人提出申请, 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审定。

发表论文署名可以以本人为独立作者, 或以本人为第一作者, 或以本人为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论文刊物级别以入学当年学校颁布实施的《云南财经大学高水平科研成果评价及认定办法(试行)》为准。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八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填写《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并附相关材料(包括成绩单、科研成果原件及其复印件、学位论文初稿)报培养单位初审。

第九条 每年论文送审前, 培养单位将申请提前毕业研究生名单、《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和相关材料, 报研究生院审批。过时不予办理。

第十条 研究生院批准后, 通知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进行毕

业学位论文送审、答辩。

第四章 其 它

第十一条 研究生院将学校批准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名单，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列入当年就业计划。

第十二条 凡提前毕业的自筹经费研究生（含委托培养研究生），仍按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年限缴纳培养费，博士生缴纳四年培养费，硕士生缴纳三年培养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

附表：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附表

云南财经大学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

培养单位（院、所、中心）：专业：学号：

姓 名		入学年月		申请提前毕业时间	
性 别	男□ 女□	正常毕业年月		申请时间	
申请提前毕业条件满足情况（请在对应选项后“□”中画“√”）					
提前毕业条件（I-V 必须满足，且就学期间取得）		申请人自核	培养单位审核		
			审核情况	签名	
I 按规定时间申请		是□ 否□	是□ 否□		
II 满足最低学习年限（博士三年，硕士两年）		是□ 否□	是□ 否□		
III 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记录		是□ 否□	是□ 否□		
IV 成绩	1.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	是□ 否□	是□ 否□		
	2.无不及格记录	是□ 否□	是□ 否□		
V 已取得与所学专业紧密相关的科研成果		是□ 否□	是□ 否□		
申请人承诺：我保证如实填写本表及附表各项内容，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无异议地接受学校审批意见。					
申请人签字：年 月 日					
导师意见：是否同意申请人提前毕业。 是□ 否□					
导师签字：年 月 日					
培养单位意见		财务处意见		研究生院意见	
		学费（博士四年，硕士三年） 是否缴清。 是□ 否□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提前毕业附表

成绩	应修总学分		已修学分		课程学分		
学术论文	论文名称				刊物名称（级别）	期数	
其他科研成果							
省级以上 课题	项目名称						
	立项单位						
	验收编号						
省级以上 奖励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颁奖机构						
	获奖人						
	证书日期						
发明专利	专利名称						
	发明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其他成果							
填表人（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申请表一式三份，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研究生各一份；（2）附表内容须提供原件和复印件；（3）双面打印，格式不规范申请不予受理。

